

大字
斷句
溫病條辨

足本精校



上海
文新出版社
刊行

足本大字評點校正

溫病條辨

著者

吳鞠通

評點者

朱武曹

校訂者

唐順之

出版者

上海文新出版社

特約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局

分發行所 全國各大書局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問心堂溫病條辨下焦篇 卷三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一】風溫溫熱溫疫溫毒冬溫邪在陽明久羈。或已下。或未下。身熱面赤。口乾舌燥。甚則齒黑唇裂。脈沉實者仍可下之。脈虛大。手足心熱。甚於手足背者。加減復脈湯主之。

溫邪久羈中焦。陽明陽土。未有不克少陰癸水者。或已下而陰傷。或未下而陰竭。若實證居多。正氣未至潰敗。脈來沉實有力。尚可假手於一下。卽傷寒論中。急下以存津液之謂。若中無結糞。邪熱少而虛熱多。其人脈必虛。手足心主裏。其熱必甚於手足背之主表也。若再下其熱。是竭其津而速之死也。故以復脈湯復其津液。陰復則陽留。庶可不至於死也。去參桂薑棗之補陽。加白芍收三陰之陰。故云加減復脈湯。在仲景當日。治傷於寒者之結代。自有取於參桂薑棗。復脈中之陽。今治傷於溫者之陽亢陰竭。不得再補其陽也。用古法而不拘用古方。醫者之化裁也。

【二】溫病誤表。津液被劫。心中震震。舌強神昏。宜復脈法復其津液。舌上津回則生。汗自出。中無所主者。救逆湯主之。

誤表動陽。心氣傷則心震。心液傷則舌蹇。故宜復脈復其津液也。若傷之太甚。陰陽有脫離之象。復脈亦不勝任。則非救逆不可。

【三】溫病耳聾。病係少陰。與柴胡湯者必死。六七日以後。宜復脈輩復其精。

溫病無三陽經證。卻有陽明腑證。

中篇篇已申明腑證之由矣

三陰臟證。蓋臟者藏也。藏精者也。

溫病最善傷精。三陰實當其衝。如陽明結。則脾陰傷而不行。脾胃臟腑。切近相連。夫累及妻。理固然也。有急下以存津液一法。土實則水虛。浸假而累及少陰矣。耳聾不臥等證是也。水虛則木強。浸假而累及厥陰矣。目閉痙厥等證是也。此由上及下。由陽入陰之道路。學者不可不知。按溫病耳聾。靈索稱其必死。豈少陽耳聾。竟至於死耶。經謂腎開竅於耳。脫精者耳聾。蓋初則陽火上閉。陰精不得上承。清竅不通。繼則陽亢陰竭。若再以小柴胡湯直升少陽。其勢必至下竭上厥。不死何待。何時醫悉以陶氏六書統治四時一切病證。而不究心於靈素難經也哉。唐於溫病六七日以外。壯火少減。陰火內熾。耳聾者。悉以復陰得

效。曰宜復脈輩者。不過立法如此。臨時對證加減盡善。是所望於當其任者。

【四】勞倦內傷。復感溫病。六七日以外不解者。宜復脈法。

此兩感治法也。甘能益氣。凡甘皆補。故宜復脈。服二三帖後。身不熱而倦甚。仍加人參。

【五】溫病已汗而不得汗。已下而熱不退。六七日以外。脈尚躁盛者。重與復脈湯。已與發汗而不得汗。已與通裏而熱不除。其爲汗下不當可知。脈尚躁盛。邪固不爲藥衰。正氣亦尙能與邪氣分爭。故須重與復脈。扶正以敵邪。正勝則生矣。

【六】溫病誤用升散。脈結代。甚則脈兩至者。重與復脈。雖有他證。後治之。

此留人治病法也。卽仲景裏急。急當救裏之義。

【七】汗下後。口燥咽乾。神倦欲眠。舌赤苔老。與復脈湯。

在中焦下後。與益胃湯。復胃中津液。以邪氣未曾深入下焦。若口燥咽乾。乃少陰之液。無以上供。神昏欲眠。有少陰但欲寐之象。故與復脈。

【八】熱邪深入。或在少陰。或在厥陰。均宜復脈。

此言復脈爲熱邪却陰之總司也。蓋少陰藏精。厥陰必待少陰精足而後能生。

二經均可主以復脈者。乙癸同源也。

加減復脈湯方。

甘潤存津法

○炙甘草

六錢

乾地黄

六錢

○按地黄三種用法。生地者鮮地黃未曬乾者。也可入藥煮用。可取汁用其性甘涼。上中焦用以退熱存津。乾地黃者乃生地曬乾。

已為丙火煉過。去其寒涼之性。本草稱其甘平。熟地製以酒與砂仁九蒸九晒而成。是以丙火丁火合煉之也。故其性甘溫。奈何今人悉以乾地黃為生地。北人並不知世有生地。僉謂乾地黃為生地。而曰寒涼指鹿為馬。不可不辨。

○生白

芍

六錢

麥冬

五錢

阿膠

三錢

麻仁

三錢

○按柯韻伯謂舊傳麻仁者誤。當係棗仁。彼從心悸動三字中看出。傳寫之誤。不為無見。今治溫熱有取於麻仁。甘益氣潤去燥。故仍從麻仁。

水八杯。煮取八分三杯。分三次服。劇者加甘草至一兩。地黃白芍八錢。麥冬七錢。

日三夜一服。

救逆湯方。

鎮攝法

○即於加減復脈湯內。去麻仁。加生龍骨四錢。生牡蠣八錢。煎如

復脈法。脈虛大欲散者。加人參二錢。

【九】下後大便溏甚。周十二時三四行。脈仍數者。未可與復脈湯。一甲煎主之。服

一二日大便不溏者。可與一甲復脈湯。

下後法當數日不大便。今反溏而頻數。非其人真陽素虛。即下之不得其道。有

亡陰之慮。若以復脈滑潤。是以存陰之品。反為瀉陰之用。故以牡蠣一味。單用

則力大。既能存陰。又澀大便。且清在裏之餘熱。一物而三用之。

一甲煎。

鹹寒兼澀法

生牡蠣

二兩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溫三服。

一甲復脈湯方。

卽於加減復脈湯內。去麻仁。加牡蠣一兩。

【十】下焦溫病。但大便溏者。卽與一甲復脈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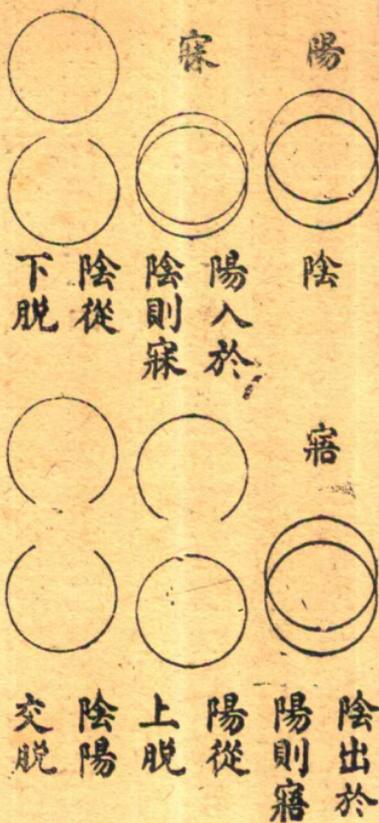
溫病深入下焦。劫陰。必以救陰爲急務。然救陰之藥多滑潤。但見大便溏。不必待日三四行。卽以一甲復脈法。復陰之中。預防泄陰之弊。

【十一】少陰溫病。眞陰欲竭。壯火復熾。心中煩。不得臥者。黃連阿膠湯之主。

按前復脈法。爲邪少虛多之治。其有陰旣虧而實邪正盛。甘草卽不合拍。心中煩。陽邪挾心陽獨亢於上。心體之陰。無容留之地。故煩雜無柰。不得臥。陽亢不入於陰。陰虛不受陽納。雖欲臥得乎。此證陰陽各自爲道。不相交互。去死不遠。故以黃芩從黃連。外瀉壯火。而內堅眞陰。以芍藥從阿膠。內護眞陰。而外扞亢陽。名黃連阿膠湯者。取一剛以禦外侮。一柔以護內主之義也。其交關變化神明不測之妙。全在一雞子黃。前人訓雞子黃。僉謂雞爲巽木。得心之母氣。色赤入心。虛則補母而已。理雖至當。殆未盡其妙。蓋雞子黃有地球之象。爲血肉有情。生生不已。乃奠安中焦之聖品。有甘草之功能。而靈於甘草。其正中有孔。故

不之陽不
知相理知
抱亦傷當
當溫當
救必陽當
病陰之
救必陰之
妙陰之

能上通心氣。下達腎氣。居中以達兩頭。有蓮子之妙用。其性和平。能使亢者不爭。弱者得振。其氣焦臭。故上補心。其味甘鹹。故下補腎。再釋家有地水風火之喻。此證大風一起。蕩然無餘。雞子黃鎮定中焦。通徹上下。合阿膠能預熄內風之震動也。然不知人身陰陽相抱之義。必未能識仲景用雞子黃之妙。謹將人身陰陽生死寤寐圖形。開列於後。以便學者入道有階也。



黃連阿膠湯方。苦甘鹹 寒法 ○黃連錢四 黃芩錢一 阿膠錢三 白芍錢一 雞子黃枚二 ○水八杯。先煮三物。取三杯。去滓。內膠烱盡。再納雞子黃攪令相得。日三服。徵按此金匱治傷寒少陰病。二三日以上。心煩不得臥之祖方也。二三日以上。

寒變熱之時也。少陰多寐。以傳經之陽邪灼陰。故不得臥。與少陰溫病。確乎相合。陽亢不入於陰。陰虛不受陽納。二語。雖倡自葉氏。然亦自經文衛氣留於陽。則陽氣滿不得入於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而來。可爲一切不寐之總綱。他如溼痰留於胃腑不寐。內經則有半夏湯。以通其陽。其方則以千里外之流水揚萬遍。取五升。炊以葦薪。沸則內糯米一升。半夏五合。炊至升半。去渣。飲汁一小杯。日三服。以知爲度。虛煩不眠。仲祖則有酸棗仁湯。以和其陰。方用棗仁二升。知母茯苓川芎各二兩。甘草一兩。以水八升。煮酸棗仁得六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又如膽虛不寐。本事方有鼈甲丸。鼈由棗仁羌活牛膝五味參芪各等分。細末蜜丸。桐子大。每用溫酒服三四丸。痰熱不眠。集驗方有溫膽湯。橘紅半夏茯苓甘草枳實竹茹。振悸不眠。半夏陳皮甘草芡實茯苓竹茹。虛勞不寐。棗仁二兩。碾末。同半夏二合。煮糜。入地黃汁一合。再煮。時時與服。六一散加牛黃。治煩躁不眠。竹葉湯調服炒棗仁末。治脾虛不眠之類。條例甚多。總不出乎安胃和中。俾陽明之氣順。則陰陽之道路可通而已矣。

【十二】夜熱早涼。熱退無汗。熱自陰來者。青蒿鼈甲湯主之。

夜行陰分而熱。日行陽分而涼。邪氣深伏陰分可知。熱退無汗。邪不出表。而仍歸陰分。更可知矣。故曰熱自陰分而來。非上中焦之陽熱也。邪氣深伏陰分。混處氣血之中。不能純用養陰。又非壯火。更不得任用苦燥。故以鱉甲蠕動之物。入肝經至陰之分。既能養陰。又能入絡搜邪。以青蒿芳香透絡。從少陽領邪外出。細生地清陰絡之熱。丹皮瀉血中之伏火。知母者。知病之母也。佐鱉甲青蒿而成搜剔之功焉。再此方有先入後出之妙。青蒿不能直入陰分。有鱉甲領之入也。鱉甲不能獨出陽分。有青蒿領之出也。

青蒿鱉甲湯方。

辛涼合甘寒法

○青蒿

錢二

鱉甲

錢五

細生地

錢四

知母

錢二

丹皮

錢三

○水五杯。煮取

二杯。日再服。

【十二】熱邪深入下焦。脈沉數。舌乾齒黑。手指但覺蠕動。急防瘧厥。二甲復脈湯主之。

此示人瘧厥之漸也。溫病七八日以後。熱深不解。口中津液乾涸。但覺手指掣動。即當防其瘧厥。不必俟其已厥而後治也。故以復脈育陰。加入介屬潛陽。使陰陽交紐。庶厥可不作也。

此心動與水下者心反火相丁火為惡者所喜者所喜者客水而所喜者真水故心與腎並主少陰也一則水氣上凌心若新炭之見沸水而爆則水不濟

二甲復脈湯方。鹹寒甘潤法 ○即於加減復脈湯內加生牡蠣五錢。生鼈甲八錢。
【十四】下焦溫病熱深厥甚脈細促心中憺憺大動甚則心中痛者三甲復脈湯主之。

前二甲復脈防瘕厥之漸。即瘕厥已作。亦可以二甲復脈止厥。茲又加龜板名三甲者。以心中大動甚則痛而然也。心中動者。火以水為體。肝風鳴張。立刻有吸盡西江之勢。腎水本虛。不能濟肝。而後發瘕。既瘕而水難猝補。心之本體欲失。故憺憺然而大動也。甚則痛者。陰維為病。主心痛。此證熱久傷陰。入脈麗於肝腎。肝腎虛而累及陰維。故心痛。非如寒氣客於心胸之心痛。可用溫通。故以鎮腎氣補任脈通陰維之龜板止心痛。合入肝搜邪之二甲。相濟成功也。

三甲復脈湯方。同二甲湯法 ○即於二甲復脈湯內加生龜板一兩。

【十五】既厥且噦。俗名噦或脈細而勁。小定風珠主之。

溫邪久踞下焦。燦肝液為厥。擾衝脈為噦。脈陰陽俱減則細。肝木橫強則勁。故以雞子黃實土而定內風。龜板補任謂任脈而鎮衝脈。阿膠沉降補液而熄肝風。淡菜生於鹹水之中而能淡。外偶內奇。有坎卦之象。能補陰中之真陽。其形翕

火若遊
失水而
騰躍也
一則通
一則利
陽則水
當於脈
證辨之
守亦此
驚名神
義

闔。故又能潛真陽之上動。童便以濁液仍歸濁道。用以爲使也。名定風珠者。以雞子黃宛如珠形。得巽木之精。而能熄肝風。肝爲巽木。巽爲風也。龜亦有珠。具真武之德。而鎮震木。震爲雷。在人爲膽。雷動未有無風者。雷靜而風亦靜矣。亢陽直上巔頂。龍上於天也。制龍者龜也。古者參龍御龍之法。失傳已久。其大要不出乎此。

小定風珠方。

甘寒 鹹法

○雞子黃

一枚 生用

真阿膠

二錢

生龜板

六錢

童便

一杯

淡菜

三錢

水五杯。先煮龜板淡菜得二杯。去滓。入阿膠。上火烱。北內雞子黃攪令相得。再冲童便頓服之。

【十六】熱邪久羈。吸燦真陰。或因誤表。或因妄攻。神倦癱瘓。脈氣虛弱。舌絳苔少。時時欲脫者。大定風珠主之。

此邪氣已去八九。真陰僅存一二之治也。觀脈虛苔少可知。故以大隊濃濁填陰寒隙。介屬潛陽鎮定。以雞子黃一味。從足太陰。下安足三陰。上濟手三陰。使上下交合。陰得安其位。斯陽可立根基。俾陰陽有眷屬一家之義。庶可不致絕脫歟。

大定風珠方。

酸甘 鹹法

○生白芍錢六

阿膠錢三

生龜板錢四

乾地黃錢六

麻仁錢二

五味子錢二

生牡蠣錢四

麥冬六錢

連心

炙甘草錢四

鷄子黃生二枚

鼈甲生四錢

○水八杯

煮取三杯

去滓。再入鷄子黃攪令相得分三次服。喘加人參。自汗者加龍骨。人參小麥。悸者加

茯神。人參小麥。

【十七】壯火尙盛者。不得用定風珠復脈。邪少虛多者。不得用黃連阿膠湯。陰虛欲瘥者。不得用青蒿鼈甲湯。

此諸方之禁也。前數方。雖皆為存陰退熱而設。其中有以補陰之品。為退熱之用者。有一面補陰一面搜邪者。有一面填陰一面護陽者。各宜心領神會。不可混也。

【十八】瘥厥神昏舌短。煩燥。手少陰證未罷者。先與牛黃紫雪輩。開竅搜邪。再與復脈湯存陰。三甲潛陽。臨證細參。勿致倒亂。

瘥厥神昏。舌蹇煩燥。統而言之曰厥陰證。然有手經足經之分。在上焦以清邪為主。清邪之後。必繼以存陰。在下焦以存陰為主。存陰之先。若邪尙有餘。必先以搜邪。手少陰證未罷。如寸脈大。口氣重。顴赤。白睛赤。熱壯之類。

【十九】邪氣久羈。肌膚甲錯。或因下後邪欲潰。或因存陰得液蒸汗。正氣已虛。不能即出。陰陽互爭而戰者。欲作戰汗也。復脈湯熱飲之。虛盛者加人參。肌肉尙盛者。但令靜。勿妄動也。

按傷寒汗解。必在下。前溫病多在下後。縛解而後得汗。誠有如吳又可所云者。凡欲汗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若正虛邪重。或邪已深入下焦。得下後裏通。或因津液枯燥。服存陰藥。液增欲汗。邪正努力紛爭。則作戰汗。戰之得汗則生。汗不得出則死。此係生死關頭。在頃刻之間。戰者陽極而似陰也。肌膚業已甲錯。其津液之枯燥。固不待言。故以復脈加人參。助其一臂之力。送汗出表。若其人肌膚尙厚。未至大虛者。無取復脈之助。正。但當聽其自然。勿事騷擾可耳。次日再議補陰未遲。

【二十】時欲漱口不欲嚥。大便黑而易者。有瘀血也。犀角地黃湯主之。

邱在血分。不欲飲水。熱邪燥液口乾。又欲求救於水。故但欲漱口。不欲嚥也。瘀血溢於腸間。血色久瘀則黑。血性柔潤。故大便黑而易也。犀角味鹹。入下焦血分以清熱。地黃去積聚而補陰。白芍去惡血。生新血。丹皮瀉血中伏火。此畜血

以上十條立
九雖多
法一以
而陰退
存陰主
熱爲主

以上二條法則變一則為陰虧畜血而設補中一有瀉邪則為重多設重而攻邪以瀉為補

自得下行。故用此輕劑以調之也。

犀角地黃湯方。甘鹹微苦法。○乾地黃兩一。生白芍錢三。丹皮錢三。犀角錢三。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渣再煮一杯服。

【二二】少腹堅滿。小便自利。夜熱晝涼。大便閉。脈沉實者。畜血也。桃仁承氣湯主之。甚則抵當湯。

少腹堅滿。法當小便不利。今反自利。則非膀胱氣閉可知。夜熱者。陰熱也。晝涼者。邪氣隱伏陰分也。大便閉者。血分結也。故以桃仁承氣通血分之閉結也。若閉結太甚。桃仁承氣不得行。則非抵當不可。然不可輕用。不得不備一法耳。

桃仁承氣湯方。苦辛鹹寒法。○大黃錢五。芒硝錢二。桃仁錢三。當歸錢三。芍藥錢三。丹皮錢三。○水八杯。

煮取三杯。先服一杯。得下。止後服。不知再服。

抵當湯方。飛走攻絡苦鹹法。○大黃錢五。蟅蟲二十枚炙乾為末。桃仁錢五。水蛭五分炙乾為末。○水八杯。煮取三杯。

先服一杯。得下。止後服。不知再服。

【二二】溫病脈法當數。今反不數而濡小者。熱散裏虛也。裏虛下利稀水。或便膿

血者。桃花湯主之。

溫病之脈本數。因用清熱藥。撤其熱。熱撤裏虛。脈見濡小。下焦空虛則寒。即不下利。亦當溫補。況又下利稀水。膿血乎。故用少陰自利。關闈不藏。堵截陽明法。

桃花湯方。

溫兼灑注

○赤石脂

一兩半整用煎半為細末調

炮薑

五錢白粳米

二合

水八杯。煮取三杯。去渣。入石脂末一錢五分。分三次服。若一服愈。餘勿服。虛甚者加人參。

【二二】溫病七八日以後。脈虛數。舌絳苔少。下利日數十行。完穀不化。身雖熱者。桃花粥主之。

上條以脈不數而濡小。下利稀水。定其為虛寒。而用溫澀。此條脈雖數。而日下數十行。至於完穀不化。其裏邪已為泄瀉。下行殆盡。完穀不化。脾陽下陷。火滅之象。脈雖數而虛。苔化而少。身雖餘熱未退。亦虛熱也。純係關闈不藏。見證。補之稍緩。則脫。故改桃花湯為粥。取其逗留中焦之意。此條認定完穀不化四字要緊。

桃花粥方。

甘溫兼灑法

○人參

三錢

炙甘草

三錢

赤石脂

六錢細末

白粳米

二合

水十杯。先煮人參草得六杯。去渣。再入粳米。煮得三杯。納石脂末三錢。頓服之。利不

以上二條大略相似。其有中移步換形之妙。學者留意。

止。再服第二杯。如上法。利止。停後服。或先因過用寒涼。脈不數。身不熱者。加乾薑三錢。

汪按前一甲煎。爲下後滑泄者設。此二方爲陽虛而關開撤者設。當審證用之。此外有雖下利而邪未淨。如熱結旁流之類。仍當下。及熱利下重。當用苦寒堅陰。如白頭翁湯。芍藥湯之類者。各有本條。不在此例。不可誤用。其濕溫瘧痢等證。有當兼用升提者。又一例。○邪熱不殺穀。亦有完穀一證。不可不慎。當於脈之虛實。並兼現之證辨之。

【二四】溫病少陰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豬膚湯主之。

此傷寒論原文。按溫病熱入少陰。逼液下走。自利咽痛。亦復不少。故採錄於此。柯氏云。少陰下利。下焦虛矣。少陰脈循喉嚨。其支者出絡心。注胸中。咽痛胸滿心煩者。腎火不藏。循經而上。走於陽分也。陽併於上。陰併於下。火不下交於腎。水不上承於心。此未濟之象。豬爲水畜。而津液在膚。用其膚以除上浮之虛火。佐白蜜白粉之甘。瀉心潤肺而和脾。滋化源。培母氣。水升火降。上熱自除。而下利自止矣。